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50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許育達

被　　告　槿蒙環保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兩造簽訂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之個別約定事項第5條、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(見本院卷第15、19、27、31頁)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槿蒙環保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槿蒙公司)於民國112年1月12日，邀同被告劉冠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(下同)150萬元(拆為2筆借款105萬元、45萬元)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息按原告一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6.1%機動計算(本件適用利率為1.74%＋6.1%＝7.84%)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槿蒙公司自113年4月11日起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3年4月11日止，尚欠本金62萬9,485元、26萬9,657元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槿蒙公司於112年1月11日，邀同被告劉冠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(拆為2筆借款90萬元、10萬元)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息各按原告一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.6%機動計算(本件適用利率為1.74%＋1.6%＝3.34%)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槿蒙公司自113年4月11日起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3年4月11日止，尚欠本金51萬3,838元、5萬7,084元及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

(三)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
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、撥款明細、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43、61至91頁)，堪信為真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陳筠諼

法　官　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62萬9,485元	62萬9,485元	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7.84%	自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
					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6萬9,657元	26萬9,657元	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7.84％	自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3	51萬3,838元	51萬3,838元	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4％	自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4	5萬7,084元	5萬7,084元	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4％	自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